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建議
給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3及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上述建議。召開大會之通告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任何部分)(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人之文據將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所述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4
重選董事	5
以投票方式表決	8
應採取之行動	8
推薦意見	8
附錄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3及5號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不時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購回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股份之一般授權
「行政總裁」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本公司」	指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之普通股
「發行股份授權」	指	授予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於批准有關授權之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10%股份之無條件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Vitaso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td.
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董事：

羅友禮先生(執行主席)
李國寶爵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Jan P. S. ERLUND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定基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Jeremy BROUGH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志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慕玲女士(非執行董事)
羅德承先生(非執行董事)
羅其美女士(非執行董事)
陸博濤先生(執行董事)
黎中山先生(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香港
新界
屯門
建旺街一號

敬啟者：

建議
給予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及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有關資料，以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有關該等事宜之決議案。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會購回授權，該購回授權將持續至以下較早日期為止：該決議案獲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除非於該會議上該項授權獲延續），或根據公司條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或該項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最多不得超過該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如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73,057,930股，以及假設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購回107,305,793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10%之新股份。如批准發行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073,057,930股，以及假設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則本公司將最多可發行107,305,793股股份。此外，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批准擴大授予董事會之發行股份授權，以便在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或在有關之決議案所列明之較早期間內發行新股份，其限額將提高至包括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

除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概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李國寶爵士、Jan P. S. ERLUND先生、黎定基先生及陸博濤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李國寶爵士及Jan P. S. ERLUND先生已知會董事會彼等將不會膺選連任，而另外兩名退任董事即黎定基先生及陸博濤先生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根據董事提名政策考慮及審視黎定基先生及陸博濤先生重選之適當性。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以及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內所指各方面的多元化元素。

經考慮各退任董事之豐富知識、專業技能及業務經驗以及彼等對董事會之貢獻，和對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本公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信納黎定基先生及陸博濤先生為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職位之合適人選，並推薦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定基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提交年度獨立性確認書。黎定基先生為一名資深商人，透過參與橫跨不同界別行業獲得豐富的經驗，使彼能就本集團業務向董事會提供寶貴觀點及見解。彼一直展示出就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見解之能力，於參與董事會及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期間亦積極提供客觀及有意義之建議。黎定基先生並無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亦無處於任何關係或任何情況會損害彼之獨立判斷能力。董事會認為黎定基先生持續保持獨立，且投入足夠的時間處理本集團事務，及具備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必要特質。因此，董事會接納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提名及推薦建議。

董事會函件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之詳細資料如下：

黎定基先生 (CMG, SBS, JP)，七十六歲，於二零一五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主席、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以及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黎先生畢業於劍橋大學Peterhouse書院，獲頒古典文學學位。黎先生曾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擔任怡和集團（「怡和集團」）董事總經理。彼於一九六九年加入怡和集團，並於一九九四年獲委任為董事。黎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退任怡和控股有限公司及怡和集團旗下多間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牛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置地控股有限公司。怡和控股有限公司於倫敦證券交易所作第一上市，並於百慕達和新加坡交易所作第二上市。黎先生為Matheson & Co. Limited之董事，同時亦為香港上市公司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為PT Astra International Tbk的委員。彼為香港海員俱樂部主席。黎先生曾為香港總商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獲委任為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商貿諮詢理事會之中國香港代表，以及於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一九年為亞太經合組織願景小組香港代表。彼曾為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成員及香港科技大學商學院顧問委員會成員。彼曾為迅達控股有限公司、怡和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文華東方國際有限公司、保誠保險有限公司以及怡和合發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內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而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錄，黎先生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200,000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02%）。

黎先生之特定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並須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B.2.2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應付予黎先生之酬金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以及董事會參照彼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履行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後釐定。根據黎先生之委任函，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之成員以及

董事會函件

薪酬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彼將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收取港幣654,965元之董事袍金。該等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陸博濤先生，六十一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陸博濤先生為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陸博濤先生現為本公司之集團行政總裁。陸博濤先生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意大利博洛尼亞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八年在意大利阿爾塔維拉比森蒂娜之Centro Universitario di Organizzazione Aziendale榮獲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陸博濤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完成哈佛商學院之行政人員教育課程。陸博濤先生負責本集團所有業務之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日常管理。陸博濤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加入本集團為集團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全面替代負責前任集團行政總裁之角色及職能。彼於日常管理、策略性及業務規劃、市場銷售及商業領導、產品革新及新業務拓展方面擁有三十五年之豐富經驗。彼曾於兩間大型跨國高流轉消費品企業負責歐亞市場之本地、區域及全球性業務，累積豐富專業知識。彼曾於中國內地，以及地區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內的有關行業任職二十四年。陸博濤先生為阿里斯頓集團(意大利上市公司)及奇華頓(瑞士上市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博濤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陸博濤先生為若干受本公司控制之公司之董事，而彼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備存的登記冊記錄，陸博濤先生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15,963,522股股份之個人權益及100,000股股份之家族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50%)，其中包括本公司授出之購股權附帶之8,872,000股相關股份及1,226,899股受限制股份單位。

應付予陸博濤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基準釐定。作為執行董事，陸博濤先生將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收取港幣255,852元之董事袍金。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根據陸博濤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份服務協議(「服務協議」)，彼作為集團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四／二零二五年度之酬金(包括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以及福利)約為港幣7,600,000元。此外，本公司會向黎先生支付一筆酌情決定之花紅，有關花紅之金額乃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每年決定。根據服務協議應支付予

董事會函件

陸博濤先生之酬金及酌情決定的花紅由薪酬及提名委員會參照本公司及陸博濤先生的表現、同業水平及整體市場環境而釐定。根據章程細則第1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守則條文B.2.2條，陸博濤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換退任及於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及概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一切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該表格及盡快交回，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可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公眾假期的任何部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旺街一號。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閣下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意見

董事會相信，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及重選董事全部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羅友禮
執行主席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文件，旨在向閣下提供一切必要資料，以便閣下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已發行股份數目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073,057,930股股份。

如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最多可購回107,305,793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款額撥付，並依據上市規則、香港法例及章程細則進行。

購回股份建議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新發佈經審核綜合賬目顯示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會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某程度，免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比率水平(乃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不時應有之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3.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向各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董事會能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之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在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之股份數目以及購回有關股份之價格及其他條款，將於有關時間由董事會考慮當時之情況而定。

4. 股份價格

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七月	10.42	9.28
八月	12.16	9.84
九月	10.30	8.79
十月	10.08	9.31
十一月	9.86	8.21
十二月	8.50	6.58
二零二四年		
一月	7.80	5.98
二月	7.21	5.95
三月	7.69	6.68
四月	6.90	5.32
五月	7.60	5.85
六月	7.47	5.86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包括該日)	6.04	5.40

5.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使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比例增加將會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行動。故此，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因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所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主席羅友禮先生及其直系親屬擁有102,351,35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9.54%。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羅友禮先生及其直系親屬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0.60%。

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備存的登記冊，本公司的公司股東三菱日聯金融集團擁有160,915,36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5.00%，為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單一最大股東。據董事所知，三菱日聯金融集團與任何董事並無存在任何關係。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三菱日聯金融集團之權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16.66%。

因此，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不會導致羅友禮先生或三菱日聯金融集團須按照收購守則所規定作出強制性收購行動。據董事會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事宜不會引起收購守則下之任何責任。

6. 一般資料

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董事會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律行使本公司進行回購之權力。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各董事(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根據購回授權(如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倘購回授權獲得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彼等已承諾不會出售彼等之股份。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本通函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任何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5)

茲通告維他奶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站柯士甸道西1號香港W酒店七樓3及5號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派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黎定基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陸博濤先生為執行董事；
(c) 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給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予與該等股份有關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惟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之本公司股份總數，除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規定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及(iii)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和／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類似安排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aa)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加(bb)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後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數目(最多以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為限)，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按照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之日。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於指定記錄日期所載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之售股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就香港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認為必須或權宜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動議在下列條件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賦予本公司董事無條件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並動議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按照所有適用之法例、規則及規例購買股份：
- (a) 該項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就本決議案而言，其於作出必要修訂後具有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內(c)段賦予之相同涵義)；
 - (b) 該項授權批准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按本公司董事可能酌情決定之價格購回股份；及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於有關期間內所購回或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
- C. 「動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總數，須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會命
蘇漪筠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屬於何者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不包括屬於公眾假期的任何時間)(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新界屯門建旺街一號，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本公司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下：

(a) 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四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b) 為確定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

- 股份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
以作登記之最後時限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 記錄日期 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八日

本公司將會於上述有關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或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上述的最後時限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4. 就上述第5A項提呈決議案而言，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授權根據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除根據本公司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之規則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概無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5. 就上述第5B項提呈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於及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適當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賦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五日的通函附錄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時作出知情決定。
6. 倘預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三十分香港政府宣佈懸掛黑色暴雨警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順延，而本公司將透過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之網站發佈補充通告，通知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安全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